

《中级经济法》必备法条

第一章 总论

法律行为：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5.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6.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7.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8.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9.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代理：

【代理的适用范围】

10.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仲裁：

【仲裁协议】

1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诉讼：

【民事诉讼管辖】

12.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3.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行政复议】

14.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15.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16.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17.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18.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19.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0.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诉讼】

21.行政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22.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23.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东出资】

24.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5.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

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6.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组织机构】

27.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股权转让】

29. 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0.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股份转让】

3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32.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33.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3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



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事务执行】

35.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性质转变】

36.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物权变动】

37.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 动产物权变动，除了买卖、赠与、互易等旨在引发物权变动的法律行为外，原则上以交付为生效要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抵押财产】

39.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海域使用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登记】

40.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权利质权】

4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本票、支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成立的时间】



4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合同的订立】

43.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44.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代位权】

45.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46.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7.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撤销权】

48.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49.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保证人】

50.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51.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合同的转让】

52.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合同的消灭】

53.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赠与合同】

54.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55.赠与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不得撤销。

56.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借款合同】

57.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

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票据法：

【票据行为】

58.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票据权利与抗辩】

59.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票据保证】

60.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61.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62.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证券法：

【公司债券的发行】

6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64.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上市公司收购】

65.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66.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保险法：

【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

67.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信托法：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68. 委托人设定信托以后, 享有以下权利: (1) 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2)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3) 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4) 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69. 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 谨慎义务。(2) 忠实义务。(3) 分别管理义务。(4) 自己管理义务。(5)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6) 书面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7) 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70.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可以是一人, 也可以是数人。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 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略

《中级经济法》数字相关考点

一、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资格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持股权益披露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二、5%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股票发行公司重大事件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短线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三、10%

收购本公司股份	因下列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股票的上市条件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重大事件	(1)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单一来源采购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	--

四、20%

定金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在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重大事件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五、25%

法定公积金	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股份转让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 【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
股票上市的条件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六、3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配股条件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股票发行公司重大事件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2）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合理高价	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30%的，一般可以

	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	------------

七、50%

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八、70%

发行失败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不合理低价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九、半数以上

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过半数

公司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份公司募集设立	对于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还应当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关联关系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合伙决议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解散中的清算人的确定	合伙企业解散，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一、2/3

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不足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因下列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